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20个主项，除外3个需提交纸质资料由我局负责初审事项外，其他17项已全部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申请量为6826宗，受理量为6826宗，不予受理0宗；行政许可办结量为6826宗，其中许可6825宗，不予许可1宗。

具体审批情况请详见附件。

二、主要措施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办理行政许可，细化完善办事指南，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持续清理和减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继续认真履行市级权力事项的审批和医疗机构监管职责；在此基础上，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以及南沙自贸区模式，积极申请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承接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等6项省级行政审批权限事项，目前已获省卫生健康委同意。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为便于群众业务办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办事透明度，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了各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公开公示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办事流程，明确行政许可各类事项的受理范围、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许可收费（全部免费）、中介服务、设定依据、办理地址、权利与义务以及法律救济等11项信息，并提供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样板表，方便群众下载和参照填写。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广东省“双公示”数据标准，将行政许可办结情况通过“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信用黄埔”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畅通公众监管渠道，公开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公开投诉电话，通过12345广州政府服务热线等方式，解决各类行政许可咨询和不合理问题处理。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监管，强化政务服务考评，对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和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三是规范审批行为，对涉及重大或重要审批事项时，采取集体决议方式，强化内部审批机制，避免权力滥用，保障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对于一般审批事项，采取审核、审查、审批三级审批方式，做到了逐级监督，有效规避不合理审批风险。

（四）实施效果情况。

突出重点，大力支持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底，黄埔区共有医疗机构528间，其中，医学检验实验室82家，数量高居全市首位。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行政许可类办结时限压缩率96.13%，“即办率”92.39%。接受群众监督的同时，本单位也收到了来自各方面的鼓励，其中接收锦旗和表扬信10余件，“好差评”评价系统未收到不满意评价。因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先后到埔开展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专题调研交流。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全市率先打造形成“一二三四”高效规范审批工作模式。**一个归口，审批业务高度统筹。在局机关、区卫生监督所均成立行政审批业务管理科室，强化工作统筹力度。二级分工，审批管理分类有序。进一步深入实施《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行政审批工作分级分工实施方案》，通过构建层次分明、分工合理、职责清晰、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实现一般事项高效办、复杂事项规范办。三项机制，审批实施规范落实。持续推动实现办事指南清单化、审批流程规范化、信息公开常态化。四大举措，审批效能提质增速。推行“智能审批+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审批、审批事项一日办及全省首个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注册“不见面审批”和“全程无纸化审批”项目，持聚力推动行政效能优化提升。

**二是推动实行诊所预登记制度。**通过靠前指导服务，为企业减少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新办诊所备案核查合格率从53.8%提高达到83.7%。

**三是优化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办理程序。**针对部分公共场所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交场地使用证明的情况，经研究，在上级部门未有进一步明文规定前，取消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对于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仍需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实现行政效能提升与风险有效防范双统筹双到位。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编制了《医师执业注册办事指南》、《护士执业注册办事指南》等业务办事指南，各业务办事指南明确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立依据、资质要求、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双公示”系统和区审批系统未实现对接，审批部门工作人员需人工录入许可结果到“双公示”系统，对公示审查不合格数据则需要再次登录并进行修改，繁琐的信息录入操作给审批工作带来极大不便。建议区政数局、区发展改革局协调对接与许可有关的系统。

三、下一步计划

（一）用心擦亮“两提三到四心”广州开发区服务品牌，在工作队伍建设、专业评估标准、现场评审程序等各方面工作进一步精益求精、全面完善，有效防范潜在风险，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二）加强业务学习，加强上下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继续扎实推进各项政务服务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附表：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25日